**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3）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制定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和规划全市工业产业投资布局;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管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以及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4）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维护企业稳定工作。

（5）组织拟订全市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相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

（6）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7）研究提出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中小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指导中小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除市国资委负责的以外);推进全民创业。

（8）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节能行动方案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规划;参与协调工业环境保护。

（9）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以及通信、邮政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铁路专用线的管理工作;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生产企业物流外包,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10）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11）制订全市信息化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2）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

（13）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组织制订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

（14）指导全市工业、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开展人才和智力对外合作交流。

（15）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永州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归口管理市二轻、轻纺、建材、机冶、化工事务管理办和煤炭行业管理办,组织指导拟订行业规划和行业规范;研究拟订电力(含水电)、医药、食品等行业的规划和行业规范,实施行业管理。

（16）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2020年末，我局内设科室19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法规科、人事科、电子信息产业科、信息化推进科、经济运行监测科、永州市工业技术改造办公室、工业园区管理科、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科、科技和人工智能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军民融合产业科、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管理服务科、能源运行科、产业政策和合作交流科、墙体材料改革与散装水泥管理服务科、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永州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永州市无线电管理处、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人员编制情况。**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为38人，工勤编制1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6人（不含4名临聘人员），退休人员2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0年度收入5,296万元，比上年1171万元增加4,125万元，增长352.13%；2020年度支出为2851万元，比上年1171万元增加1,680万元，增长143.47%。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296万元（含省财政厅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4086.21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预备费专项资金100万元、我市支援湖北省英山县预疫专项资金53.61万元）；本年总支出2,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万元，项目支出1993万元（含省财政厅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1724.58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预备费专项资金98.15万元、我市支援湖北省英山且预疫专项资金53.61万元），本年结转结余2445万元。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主要内容及方向：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全年人员经费支出71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5万元；二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因疫情原因，我局调整预算新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专项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预备经费、新冠肺炎支援湖北英山防疫经费；新增2020年制造强省（真抓实干）奖励、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十四五”规划编制）；2020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经费；产业链招商工作经费、办公室工作经费、春节走访慰问金、2019年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费。所有专项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程序审批，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及全市清欠工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产业链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整体支出2,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858万元，项目支出完成1993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0.1%，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5万元。调整预算增拨136.44万元用于贴补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不足，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2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专项资金共支出1993万元，占总支出的69.1%。主要用于采购我市新冠肺炎应急物资；支援湖北省英山县新冠肺炎防疫物资；全市清欠工作；“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等。2020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4426万元，其中：省财政厅直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086.21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预备费专项资金100万元；新冠肺炎支援湖北省英山县预疫专项资金53.61万元；2020年制造强省（真抓实干）奖励80万元；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十四五”规划编制）47.2万元；2020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经费39.7万元；产业链招商工作经费、办公室工作经费、春节走访慰问、2019年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费等19.4万元。

 2020年度项目资金总投入4426万元，实际总支出1993万元，项目资金结转结余2433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4086.21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采购，如：负压救护车、床旁血滤机、便携式超声仪、血气分析仪等医疗救治设备；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PCR仪、B2生物安全柜等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防护服、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消毒液、全自动红外测温仪等医疗防护物资和重点救治药品。2020年该专项支出1724.58万元，结余2361.63万元。根据《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案（试行）》（湘工信消费品〔2020〕381号）文件精神及谢景林副市长批示“请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加快物资采购进度，确保2月20日前完成任务”。市工信局会同市卫健委于2021年2月底前利用结余资金从中标的2家承储企业中补齐采购应急物资，充实定点医疗机构库存物资，在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内达到了支出进度要求。

（2）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预备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器、手套、酒精等防控物资的采购；防疫物资搬运装卸；疫情防控人员托运物资差旅费；疫情防控办公费；防疫物资租车费等。

（3）新冠肺炎支援湖北英山防疫经费53.6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市卫健委支援黄冈医护人员防护物品、邮政集团永州公司运输司机补贴、核酸检测费用等。

（4）2020年制造强省（真抓实干）奖励8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清欠工作各项费用支出和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车费等。

（5）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十四五”规划编制）47.2万元。主要用于“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组织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包括编制经费（支付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含车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

（6）2020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经费39.7万元。按省工信厅要求举办我市2020年创新创客大赛永州市复赛。主要用于组织赛事活动及奖励获奖企业。

（7）产业链招商工作经费、办公室工作经费、春节走访慰问、2019年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费等19.4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产业链招商活动及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根据市领导安排，走访2020年我市优秀企业家以及评价2019年技术改造完工项目。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我局从专项资金立项、论证、使用程序、使用范围、、评审验收，认真把关。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情况。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清欠工作、“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工作的开展等。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单位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廉政责任制度。通过签订廉政责任书等，明确各方在项目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建设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和招标等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单位实际需要，经单位内部职能部门联合审核后，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重大项目还应经过专家论证。任何部门不能包办建设项目全过程，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3、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建设项目进行核算。单位应当如实记载业务的开展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文件和凭证，确保建设过程得到全面反映。

4、单位内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价建设项目管理的薄弱环节，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推进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的监督。凡超过2万元以上资金的使用，需经过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立专项资金台账，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全局干部职工众志成城，正月初二起，积极投身抗疫战斗，一是严排查。在全省率先依托大数据应用和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排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分析核查各类数据151956条，筛查来永返永落实跟踪管理人员数据64734条，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支撑。二是保物资。作为物资保障组的牵头单位，我局千方百计保障防控物资，疫情发生初期，先后派出35批次专班辗转多地，抢运防疫物资，有力扭转了疫情爆发初期永州防疫物资紧缺的局面。疫情发生以来，累计向社会投放口罩1300余万只，消杀用品124.86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村组入户排查、企业复工复产、羁押场所管理、学校复课、公共服务一线等重要单位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推进“永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智慧永州建设水平。会同市优化办开展5G优化环境督查，会同市通管办赴省通信管理局汇报永州建设情况，争取5G建站指标，截止12月15日，各基础运营商已累计建设5G基站逻辑站1600个以上，基本实现中心城区5G网络覆盖。

3、将工业发展作为产业建设的重中之重，实行资源要素向工业倾斜，绩效考核权重向工业倾斜。资源要素向工业倾斜：1-11月十大产业链共开工项目239个、总投资763.46亿元；1-12月减免工业电费8331.42万元；预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13亿元，新建标准厂房面积142万平方米，为企业减免税收6亿元；绩效考核向工业倾斜：已纳入绩效考核，分值4分。

4、突出抓好3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1.93亿元。1-11月全市5个10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投资32.600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48.66%，列入省重点考核的5个项目完成投资3.9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49.8%，1-12月预计全市5个10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投资3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50%，列入省重点考核的5个项目完成投资4.5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70%。

5、筛选300家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产业链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对300家重点企业进行了重点帮扶，截至12月15日，已为企业解决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培训指导、改善交通设施、帮助企业转型突破等实际问题162件，为企业处理招工、融资、压缩成本等事项78件。

6、大力扶持10家以上有前景、定位准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了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省工信厅确定永州市“破零倍增”重点企业76家，截止12月15日，全市共开展“破零倍增”行动服务活动142次。为加快推动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永州市深入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截止12月15日，全市有8077家中小企业“上云”，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01.92%。全市有137家中小企业“上平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4.16%。2020年全市新增培育湖南省小巨人企业12家。全市小巨人企业累计达到54家，并推荐了4家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推动优势主导产业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组织企业参加省工信厅两化融合贯标培训，申报两化融合奖励资金。截止12月15日，全市有8077家中小企业“上云”，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01.92%。全市有137家中小企业“上平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4.16%。上云企业中，属于十大主导产业链的入统规模企业有186家，上平台企业中，属于十大主导产业链的入统规模企业有10家。

8、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全市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70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9、实现税收过200万元企业120家以上。全市实现税收过200万元企业160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加大规范涉企收费力度。严格清单收费，并对涉企各项收费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12月15日，企业类建报捆计费金额290.51万元，实缴金额99.97万元，共减免企业类报建报捆收费金额190.54万元。

11、加快跃进、湘器等军工民爆企业“退城入园”。①、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多次到跃进、湘器等军工民爆企业就“退城入园”项目进行论证和实地调研，起草了《永州军民融合产业园及跃进公司搬迁提质改造项目合作协议》、《湘器公司退城入园协议》并就项目投资和收益进行了测算于4月8日报市政府。②、提请谢景林副市长9月16日在跃进公司召开了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进会，明确跃进公司项目建设要按照当前实际情况分三步走：一是加快推进火工园区建设，二是将靶场建设列入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三是待市场具备合适时机时启动跃进公司核心区“退城入园，置换搬迁”项目。③、为推动军民融合工作，市工信局邀请湖南湘科集团副总经理聂诚、兵器集团总经理蒋粤军11月27日来永州专题对接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当前已启动火工园区建设。

12、“园区强基”进展较好。新增标准厂房面积128.93万平方米，预计全年建成标准化厂房150万平方千米。全市新增招商入园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30个，新增竣工投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87个，着力推动蓝山县皮具箱包产业园、江华县“马达之城、小家电之乡”、冷水滩声光电产业园、祁阳现代纺织城、双牌的竹制品产业园、道县的数字小镇等一批“园中园”和特色小镇加快发展。全市7家园区获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创历史新高，其中：零陵工业园、祁阳高新区、江华高新区、道县高新区等4家工业园区获湖南省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全省144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共评选出25个，我市获奖园区数量与长沙并列，排全省第1位）。东安经开区、宁远高新区等2家园区获创建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全省共评选出11个，我市占比近1/5）。蓝山县皮具玩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获湖南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跻身全省前十强。

13、产业强链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产业链建设组工作专班。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经济运行监测科，由运行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并从江华、道县、蓝山抽调3名同志充实产业链建设组工作力量。二是强化工作机制。制定下发了产业链建设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起草了各县区、产业链办公室工作考核细则（初稿）。三是强化工作措施。组织召开了10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推进会。制定了《永州市产业链龙头企业“培优倍增“行动实施方案》，拟定各产业链“培优倍增”300家企业名单。下发了《永州市十大产业链“大调研、大走访、大帮扶”千企解困工作方案》，通过调研走访三类企业，找准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主动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据统计，1-11月份全市各产业链共签约产业项目310个，预计投资总额891.28亿元。先进装备制造、轻纺制鞋、电子信息、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军民融合及新材料等产业链分别引进引进项目65个、40个、59个、39个、 23个、34个。通过延链招商和建设，全力推动产业链加速形成产业集群，全市基本形成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轻纺制鞋、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条。

14、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截止6月30日止，全市所有欠款都已经“清零”，清欠率达100%，无新增欠款。在2020年湖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通报中，永州市持续排名第一。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第1325期和湖南省工信厅工信快报2020年第43期特别刊登了我市推进清欠工作的经验做法。

15、“散乱污”治理等工作进展较快。一是“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综合考核排名全省第2位。全市501户“散乱污”企业于9月底全面整治到位，其中关停取缔企业467户，提升改造企业34户，11月底前验收销号。二是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部完成。列入国家工信部搬迁改造项计划的5家企业于2020年9月全部搬迁改造、验收销号，获得工信部和省工信厅通报表扬。沿江化工企业祁阳县永康林化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工作基本完成。三是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依法推进。经省市层级多次现场督查核实，我市淘汰退出的289家砖厂、109家小冶炼厂、5家“地条钢”企业，均实现“两断三清"，无死灰复燃现象。四是工业企业生态环保水平保持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8家富猛渣企业和9家小造纸厂环保设施、措施持续完善提质。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的道县华鑫冶炼厂等企业污染防治整改取得实效。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以及节能节水落实较好。

1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

通过绩效指标定量和定性分析，我局绩效目标完成好，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2020年我局绩效考核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通过对全年绩效评价，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合理合规的现象。剔除政策性追加的人员经费以外，省厅拨付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而采取年中调整预算的方式，导致年中调整预算较多。

2、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在实施预算编制时的规划不够科学，导致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杜绝不规范支出。